



#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跌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211,937</u>	<u>212,701</u>	(764)	(0.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1,669)</u>	<u>38,037</u>	(59,706)	(157.0%)
每股港仙				
基本(虧損)/溢利	(1.77)港仙	3.52港仙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1,937	212,701
銷售成本		<u>(122,982)</u>	<u>(136,836)</u>
毛利		88,955	75,865
投資收入		5,673	9,334
其他營運收入		794	164
銷售開支		(12,875)	(5,239)
行政開支		(46,273)	(43,53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211)	1,232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u>(115,08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4,020)	37,825
稅項	5	<u>23,770</u>	<u>(4,421)</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60,250)</u>	<u>33,40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		(21,669)	38,037
少數股東權益		<u>(38,581)</u>	<u>(4,633)</u>
		<u>(60,250)</u>	<u>33,404</u>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u>(1.77仙)</u>	<u>3.52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3.37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70,626	952,867
開發中物業		166,358	123,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55	121,5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121	30,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	105
遞延稅項資產		—	175
		<u>1,180,128</u>	<u>1,228,9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039	49,395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184,082	182,4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73,707	253,14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025	5,411
應收稅項		2,365	5,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		517,949	587,602
		<u>1,054,167</u>	<u>1,083,1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452,891	462,233
稅項		72,800	71,266
有抵押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79,800	33,300
		<u>605,491</u>	<u>566,7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8,676</u>	<u>516,3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28,804</u>	<u>1,745,30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中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3	2,352
遞延稅項負債	126,729	150,807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8,200	166,500
	<u>275,952</u>	<u>319,659</u>
資產淨值	<u>1,352,852</u>	<u>1,425,6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474	122,474
儲備	1,055,279	1,098,799
	<u>1,177,753</u>	<u>1,221,273</u>
股東應佔總權益	1,177,753	1,221,273
少數股東權益	175,099	204,368
	<u>1,352,852</u>	<u>1,425,641</u>
總權益	<u>1,352,852</u>	<u>1,425,641</u>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公允值列賬（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詮釋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相類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本集團(i)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在期內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在期內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 (i)珍珠珠寶，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未經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u>190,441</u>	<u>21,496</u>	<u>211,93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4,901</u>	<u>(115,531)</u>	<u>(80,630)</u>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5,6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063)</u>
<b>除稅前虧損</b>			<b>(84,020)</b>
稅項			<u>23,770</u>
<b>期內虧損</b>			<b><u>(60,250)</u></b>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未經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u>210,059</u>	<u>2,642</u>	<u>212,70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40,831</u>	<u>(10,775)</u>	30,056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10,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956)</u>
<b>除稅前溢利</b>			<b>37,825</b>
稅項			<u>(4,421)</u>
<b>期內溢利</b>			<b><u>33,404</u></b>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641 5,941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8,641) (5,941)

—

—

折舊及攤銷

4,986 4,9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46 21,619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08 4,084

土地增值稅

1,361 —

遞延所得稅：

本期(抵免)／扣除

(28,339) 337

(23,770) 4,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或若干附屬公司由15%改為18%。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6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8,0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4,7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9,56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性質，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38,037,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127,274,000股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之47,71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

##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視為可合理反映公允值，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的金錢時間價值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款185,6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36,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90,002	106,569
61-120日	22,148	17,980
超過120日	73,469	40,887
	<u>185,619</u>	<u>165,436</u>

##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125,4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928,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25,376	119,697
61-120日	90	3,548
超過120日	—	683
	<u>125,466</u>	<u>123,928</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珍珠業務

近來，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明顯轉差，其中包括我們經營珍珠業務的市場，市道低迷情況於可見將來或會持續。倘若不利經濟條件持續打擊消費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雖然我們在歐洲的珍珠業務業績相對強勁，但是隨著金融市場長期動蕩，對實質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未必可以維持上述的業績水平。有鑒於此，我們已採納較為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需要。我們的珍珠業務遍佈各地，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目前全球市況下的營商挑戰。

#### 房地產業務

金融市場近期面對不尋常波動和不明朗因素，不但次級按揭市場首當其衝，連帶整體金融市場的信貸及流動資金亦告收緊，其中包括投資級別債券及股本市場。另外，中國政府近年推出多項宏觀調控措施，以減慢中國房地產行業增長，於回顧期內也減低了房地產行業的投資意欲。該等措施出台，大大增加了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的不明朗因素及難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生工業城及中國諸暨珠寶城的出租率（即可出租總樓面面積的租出百分比）分別約為77.2%及20.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待租香港物業均為空置。然而，我們相信此等措施所帶來的挑戰屬於周期性質，只要管理得宜，配合適當的營商及市場推廣戰略，定可克服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不斷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嚴格控制房地產項目的開發成本。我們依然深信，基於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前景理想，加上城市化不斷加速，城鎮居民改善生活水平的意欲持續增加，長遠而言，中國房地產行業將會不斷發展及壯大。

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就可能在中國東北地區投資建設及開發物流及貿易中心而簽訂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見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目前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已經放慢研究及規劃進度。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分部」），另一個分部則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分部」）。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以及出讓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55%股權，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中國諸暨珠寶城的業績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收入及毛利

### (i) 珍珠分部

珍珠業務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0,100,000港元，減少1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0,400,000港元，減幅為9.3%，此乃由於美國經濟屢見疲弱，加上全球爆發金融海嘯所致。

珍珠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200,000港元，減少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500,000港元，減幅為2.3%。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之銷售淨額下跌。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a)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b)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c)改變銷售戰略，專注銷售高價首飾產品所致。

### (ii) 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分部之總收入為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中國諸暨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城項目之物業銷售約為9,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50%以上。珠寶城項目之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之期間尚未開始銷售。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珠寶城項目之租金收入增加8,600,000港元，及其後出租原本持作自用之額外民生工業城單位，以致民生工業城之租金收入增加1,200,000港元。珠寶城項目之租金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開始綜合入賬，與租賃物業之租期起始時間相同。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i) 珍珠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400,000港元，增加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900,000港元，增幅為12.7%。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撥呆賬準備5,000,000港元所致。然而，就比較分析而言，若剔除上述的非經常回撥，則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僅輕微減少500,000港元，減幅為1.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0%，增加了4.1%。

### **(ii) 物業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4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300,000港元，增幅為44.0%。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之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

##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回顧季度內爆發前所未有的金融海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香港上市股票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5,2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變現收益1,2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其他衍生或結構性金融產品。鑒於全球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持續反覆波動，本集團將提高警惕，嚴密監控投資組合，適時作出調整。

##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具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珠寶城項目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1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銷售珠寶城項目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遞延稅項回撥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撥備：4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8,0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a)投資物業公允值產生減值虧損約48,200,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b)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撥呆賬準備5,000,000港元，及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之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0,4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產(為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5,200,000港元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的骨牌效應持續，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我們相信，本集團珍珠產品的核心歐美市場，下半財政年度增長勢將放緩。全球經濟已進入信貸緊縮時期，市場環境瞬息萬變，面對嚴峻局面，我們將繼續奉行審慎的經營與財務管理政策，力保我們在珍珠產品市場的佔有率，審慎拓展客戶基礎，減輕核心市場經濟放緩的影響。物業分部方面，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系列政策，包括稅項寬免、放寬借貸限制、減息、調低存款準備金，以推動國內房地產市場和整體經濟的發展。儘管這些新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尚未產生重大的影響，然而，只要中國政府繼續推行以穩定和維持房地產市場增長為目標的政策，本集團業務今後應可受惠。我們將密切注視中國宏觀經濟調控的發展，適當調整珠寶城項目的營銷與發展規劃，藉以保存實力，待中國政府放寬調控措施之時，便可乘時整固。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4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6,400,000港元)。由於擁有充足的承擔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手頭現金，因此，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的預計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為5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4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7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2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主要與珠寶城項目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9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6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家銀行獲得的銀行備用信貸額為4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800,000港元)，當中已提取2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另外2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及A.4.1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松興先生現時則兼任上述職務。鄭松興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松興先生帶領之下作出策略性計劃及決定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洪琬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均富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有關守則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甄秀雯小姐及洪琬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